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565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26 號 9 樓

聯絡人：邱佩資

電話：(02)2748-1699#161

傳真：(02)2748-1038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土技全聯(112)字第 407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農業部有關山坡地範圍內，依水利法相關規定從事
河川治理及水資源工程，涉及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規定之
處理原則，詳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依據農業部 112 年 9 月 6 日農授農保字第 1121866026 號
函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
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無

理事長 施義芳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112.09.14

收文號：4126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 業 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陳賢育

電話：049-2347222

傳真：049-2394310

電子信箱：lyu1213@mail.swcb.gov.tw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26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

發文字號：農授農保字第11218660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山坡地範圍內，依水利法相關規定從事河川治理及水資源工程，涉及水土保持法第12條規定之處理原則，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12年8月24日農授農保字第1121865879號函送112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1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案由一決議辦理。

二、依水土保持法第8條第1項第1款及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4條規定，集水區之治理包含保育水土資源、涵養水源、防治沖蝕、防治洪水及土砂災害，並以淨化水質、維護自然生態環境為目的，爰山坡地範圍內，依水利法相關規定從事下列河川治理及水資源工程，無水土保持法第12條規定之適用，但仍應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

(一)依水利法第46條、第73條、第78-2條、河川管理辦法第3條、第6條、第13條、第17條、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第4點，於河川區域線內從事下列主體工程及其附屬工程(包括堆置土石、設置施工便道及其他開挖整地等)：

1、防水建造物(防汛道路除外)之新建、整建。

2、洩水建造物之維護。

收文 112年9月8日
第1053號

3、疏濬及河道整理。

(二)依水利法第46條、第54-1條、第54-2條、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4條、第5條及第8條，於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所訂水庫蓄水範圍中之水庫滿水位與其迴水所及蓄水域，從事蓄水建造物之維護及其附屬工程(包括堆置土石、設置施工便道及其他開挖整地等)。

三、前開水庫蓄水範圍中之蓄水相關重要設施之土地與蓄水域周邊必要之保護範圍之工程，仍應依個案事實認定，有無水土保持法第12條規定之適用。

四、前開說明二依水利法所興建之設施及行為，如非位於指定區位，仍有水土保持法第12條規定之適用；違反者，依同法相關規定查處。

正本：國防部、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交通部、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連江縣政府、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本部法制處、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本部農田水利署、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北分署、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中分署、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南投分署、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南分署、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東分署、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農村規劃組)、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農村建設組)、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保育治理組)、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秘書室)

副本：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坡地管理組)

部長 陳吉仲